

邗江中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项目

合 同

(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在(以下简称“见证方”)见证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 合同条款;
- (2) 响应承诺函;
- (3) 最后报价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邗江中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项目

2.2 工程地点:江苏省邗江中学

2.3 承包范围: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范围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本工程工期 50 个日历天,拟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6 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6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除修复至合格外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7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 505520 元。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根据审计报告向甲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2.8 付款方式: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整改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所有款项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税务发票方能支付。付款时合同价均扣除暂列金额和未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

3.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壹份。

3.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

无

7、关于工期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不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但不支付停工补偿。

8、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环保检测。竣工后对成品进行甲醛检测。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如检测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治理至合格并承担工期逾期的责任。

8.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8.7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8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8.9 通过验收后5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10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8.11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24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2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a) 种：

(a) 固定价格 (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 其它合同以外价款的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 (项目特征相同) 按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中的人工、各种主辅材、机械台班耗用量、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各种主辅材价格 (没有的按市场价) 计算, 其相应综合单价及市场价由乙方按让利后提出, 经甲方 (监理方) 确认后报甲方安排的审计部门核定)。

(b)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c)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9.2 结算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 具体如下：

(a)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核定调整。

(b)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报送的关于工程量变更等导致工程款变化的结算资料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c) 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如有缺项 (如试验记录、调试记录等), 则视为该项工序现场未做, 在工程结算中此部分费用将予以扣除。

(d)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为避免乙方虚报竣工结算价款, 最终审计核减率在 5% 以下 (含 5%), 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核减率在 5%-10% 之间 (含 10%), 由乙方承担一半审核费用, 核减率在 10% 以上, 由乙方承担全部审核费用。

(e) 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10、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 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1、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经乙方提出后,甲方拒不修改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2、奖励和违约责任

12.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80% 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 的,每人次罚 500 元。

12.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2.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8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 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13、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6.2 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并经见证方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 以中文书写, 由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见证方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17.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 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随项目的深化, 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 应经甲方、乙方协商, 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提交一份给见证方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工程合同编号: _____

廉政合同编号: _____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廉 政 合 同

工
8106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施工中承包人违规操作发生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如在施工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则本合同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二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4年11月11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4年11月11日